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2號

抗 告 人 愿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蘇有信

抗 告 人 林秀惠

蘇品璋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3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

01 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02 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
03 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
04 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
05 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

07 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到期日為
08 民國113年9月16日，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
09 系爭本票）。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新臺幣（下
10 同）113萬6,000元未獲清償，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
11 語，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12 三、抗告意旨略以：

13 抗告人向相對人借貸之金額為150萬元，惟相對人僅交付115
14 萬7,000元，而抗告人迄今已償還29萬4,060元，抗告人未清
15 償之債務金額應僅剩86萬2,940元，並非原裁定主文所列應
16 執行金額113萬6,000元。且系爭本票究係擔保買賣契約書之
17 履行，抑或係擔保履約保證金協議書之履行，又或係擔保借
18 貸契約，均未見原裁定說明如何認定，更無從得知系爭本票
19 是否已生擔保效力。又相對人未對抗告人持系爭本票提示付
20 款，不符票據法追索權之行使要件，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
21 廢棄原裁定等語。

22 四、經查：

23 系爭本票形式上觀察係抗告人簽發，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狀表
24 明已屆期提示，而尚有票款本金113萬6,000元及自113年9月
25 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等
26 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據（原審卷第13頁），則原審就系
27 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乃裁
28 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至抗告人所稱債務金額有誤、
29 無法確認系爭本票是否已生擔保效力等情縱使屬實，亦係實
30 體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
31 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又抗告人雖陳稱相對人未曾持系爭本

01 票向抗告人提示付款等語，然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
02 絕證書」等字樣（原審卷第13頁），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
03 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又相對人於原
04 審聲請狀已載明其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而抗告人主張相對
05 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依上揭法律規定意旨及說明，應由
06 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相對人即
07 執票人有未為提示之事實，自難憑採。從而，抗告人執上情
08 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15 書 記 官 邱勃英